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范本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 2026 年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演练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

乙 方：西安兴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8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 年 5 月 28 日,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 以竞争性磋商 对 2026 年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演练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西安兴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西安兴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1) 需求沟通

邀请市级应急管理相关专家共同沟通演练需考虑的要点、难点和重点，组织应急演练策划。

(2) 组建演练小组

组建演练工作小组，落实责任主体和职责分工，并根据需求制定演练计划，确定阶段性工作的节点。

(3) 编制演练方案

根据演练计划，结合“四个一”机制，组织编制演练实施方案，根据演练计划确定的时间节点，细化演练现场各项组织措施及计划。

(4) 编制汛期重点排水系统运行调度方案

主要包括设有截污闸门、截污泵站、调蓄池的排水口汛期调度方案；区域性易涝积水点汛期联动方案；污水处理厂汛期厂网联动机制等。

(5) 现场踏勘

根据演练方案确定实施场地，进一步对演练现场进行踏勘，根据现场地形地貌及排水设施情况进行全面掌握，并完成演练情景设计。

(6) 编制演练脚本

组织编制演练脚本及配套文件，细化演练台词，组织召开演练脚本桌面推演会议，根据会议要求修改完善演练脚本。并印制演练任务卡、参演人员手册、演练评估指南、演练场地布置图等。

(7) 演练素材拍摄剪辑

演练正式开始前,根据脚本需要,组织对部分演练场景进行拍摄,形成演练播放成果。

(8) 演练预演

正式演练开始前,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预演,包括现场设备保障、人员培训、分练、合练等,优化完善演练流程,为正式演练打好基础。

(9) 正式演练

组织开展正式演练,按照要求提供现场组织人员、各类设备设施,组织引导、视频拍摄、主持、过程控制等各类保障,确保演练顺利进行。

(10) 演练总结及成果提交

对演练全过程进行总结,收集汇总全过程资料,建立管理台账,形成演练成果,需提交最终资料:纪录片和演练汇编 3 套、“四个一”机制册至少 40 套,“四个一”布防图至少 10 套、西安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预案至少 50 套。

1.2.2 服务标准: 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1.2.3 技术保障: 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1.2.4 服务人员组成: 项目经理: 刘少博; 安全管理员: 路补; 宣传管理员: 张娅; 后勤物资员: 王茂松; 资料管理员: 李路;

1.2.5 合同 否 (是/否) 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 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491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壹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实施方案编制费	12000.00
2	演练脚本编写费	30000.00
3	现场演练实施费	86000.00
4	服务保障费	15000.00
5	政策合规审查费	2000.00
6	其他费用	4100.00
总价		149100.00 元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合同专用条款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____/____元（大写：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___。

1.4 预付款

甲方是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4.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资金支付

1.5.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1.5.2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5 %，¥82005.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零伍元整）；

1.5.3 项目完成且履约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5 %，¥67095.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零玖拾伍元整）；

1.5.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1.5.5 具体支付要符合《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

1.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6.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6.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6.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6.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8%;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8%;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西安兴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杨轩 610112063172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孙辉 6101940103231	韩鹏
		拥有者性别	男	男
住 所	西安市未央区凤锦路58号	住 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129号兴水苑办公楼五楼526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
联 系 人	刘勇	联 系 人	赵婧	张聪聪
联系电话	029-61253847	联系电话	17392233578	029-68255920-808
通信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锦路58号	通信地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129号兴水苑办公楼五楼526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
邮政编码	710018	邮政编码	710100	
电子邮箱	383764199@qq.com	电子邮箱	60412863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MB2A03191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583193755D	
		开户名称	西安兴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长安路航天城支行	

		银行账号	10242248632 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

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

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

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
1.4.1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5 %作为预付款,¥82005.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零伍元整)
1.4.2	/
1.4.3	/
1.6.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之前完成演练任务并提交演练成果。
1.6.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西安市范围内,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1.6.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对演练全过程进行总结,收集汇总全过程资料,建立管理台账,形成演练成果,需提交最终资料:纪录片和演练汇编 3 套、“四个一”机制册至少 40 套,“四个一”布防图至少 10 套、西安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预案至少 50 套。
1.6.4.1	/
1.6.4.2	/
1.6.4.3	/

1.7.7	1. 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履约并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在甲方解除通知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已收取的预付款。 2. 乙方逾期返还预付款的, 按预付款金额的 0.5%/日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直至全额还清之日止。 3. 乙方存在擅自停工、擅自转包分包、挪用预付款、拒不履约或虚假履约等恶意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全额返还预付款外, 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 (含资金占用、管理、第三方损失等),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8.2	甲方所在地
2.3.2	1.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 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 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项目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2.5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5% 作为预付款, ¥82005.00 元 (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零伍元整); 2. 项目完成且履约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合同金额的 45%, ¥67095.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零玖拾伍元整）；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2. 11.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 11.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15. 1	乙方需依据项目服务进度，定期向甲方提交对应阶段服务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后，按周期开展阶段性验收工作，验收结果作为服务进度确认、款项结算的依据。
2. 15. 3	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2. 19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